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1.10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69.50万股，由目前的14169.50万股减少至14000万股（最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管辖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减资事宜，注销和减资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
证券投资部

2、联系人： 王俊杰 谭永平

3、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4、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